



#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 2008 )

---

## 海事分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简 要

新規計味本來市局部為本許可證員 15 年手 2005 降玉洲下秦路委主辦正本  
; 標的名款类合持丁務容內。桂 105 共，車駕机常轉合無合持玉拿縣事部，無  
費酒意味秦長湖，要晉的場，要晉的場(桂)拿縣事部，點未及計味聯去事部  
。據情，令解，降系聯交，行車委相有入。(發至土毛，發付標達，要晉的

#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列入中<sup>1</sup>地伏單<sup>2</sup> 800<sup>3</sup> 聚正點處面文效存行聯  
乙 2008<sup>4</sup> 聚出(2008)<sup>5</sup> 東北一 聚端處文國味共  
ISBN 978-7-114-0714-1

工-聚志-聚晉部<sup>6</sup> 一中, II - 聚, I  
國中-聚工-聚志-聚晉部<sup>7</sup> 聚交-聚國土<sup>8</sup> 國中-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编

目次

目次

卷一 801-810

卷二 811-820

卷三 821-830

卷四 831-840

卷五 841-850

卷六 851-860

卷七 861-870

卷八 871-880

卷九 881-890

卷十 891-900

卷十一 901-910

卷十二 911-920

卷十三 921-930

人民交通出版社

(總售價每冊本由非圖書同題題目定，應收書費)

## 内 容 提 要

本汇编主要收集了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现行有效的海事法律和行政法规、海事规章及部分综合性常用规章，共 102 件。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海事法律和行政法规、海事规章（包括通航管理、船舶管理、防污染和危险货物管理、救助打捞、水上通信）、人事财务审计、交通法制、综合、附则。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 2008. 海事分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5

ISBN 978-7-114-07146-1

I . 现… II . 中… III . ①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汇编-中国②海上运输-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759 号

书 名：现行有效交通法规汇编(2008) 海事分册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责 任 编 辑：钱悦良

出 版 发 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5.625

字 数：686 千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146-1

印 数：0001—2000 册

定 价：6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编 辑 说 明

一、本卷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海事专业性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卷汇编收集了现行有效的海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共102件。内容包括：全部现行有效海事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现行有效的海事方面的部颁规章。

三、本汇编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海事法律和行政法规、海事规章（包括通航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防污染和危险货物管理、救助打捞、水上通信）、人事财务审计、交通法制、综合、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08年4月

海事调查取证单据交回函件共八项中	
号料单令函委办公转单交款单的表国	
001	0.80.0001
目 录	
22	0.70.0001
海事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1.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3)第7号 1983.09.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交厅秘朱字	
80 1957年173号 1957.10.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18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水产部发布 交海督于字(1958)	
186号 1958.04.19	12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国务院 国议字(1964)19号 1964.06.0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港字[1979]1606号	
001 1979.09.18	16
国境河流外国籍船舶管理办法	
国务院批准,1960年3月15日交通部公布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第三次修正) (注释)去代晚音器容应古雷社博瑞通交	
001 1997年5月26日国务院批准第三次修订 (88) 卷班委	
1997.08.0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001 国发[1983]202号 1983.12.2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001 国发[1998]31号 1988.05.18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令第 14 号	
1990.03.03 .....	46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2 号 1992.07.12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 交通部令 44 号公布	
1993.01.11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9 号 1993.02.14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5 号 1994.06.02 .....	68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5 号 1995.03.21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7 号 1995.12.03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55 号修正 2002.06.28 .....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4 号 2007.04.14 .....	105
<b>海事规章</b>	
<b>通航管理</b>	
交通部海区雷达应答器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部 (88)交水监字 345 号 1988.09.23 .....	123
中国籍小型船舶航行香港、澳门地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25 号公布,交安监发[1996]1 号	
修改 1990.09.24 .....	127
客渡轮专用信号标志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26 号 1990.09.24 .....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1991.04.28	133
交通部令 1991 年第 30 号 2003 年修订	1991.11.23	153
长江干线水上安全管理若干办法	交通部 (91) 交安监字 781 号	160
海区航标动态通报管理办法	交通部 交安监发 [1995]1180 号	160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交安监发 [1996]330 号	162
海区航标设置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12 号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8 号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4 号	175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5 号	182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6 号	189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7 号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2 号	202
<b>船舶管理</b>		
关于海运生铁、金属块锭、煤炭、散盐、矿石、砂、粉等散装货物装舱标准和船舶、港口责任划分的暂行规定	交通部 (84) 交海字 711 号	213
防止舱、室作业环境中缺氧窒息事故的暂行规定(试行)	交通部 (86) 交劳字 62 号	216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1年第32号 1991.10.10 .....	218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2年第33号 1992.03.28 .....	221
内河船舶轮机日志记载规则	交通部令 1992年第41号 1992.09.02 .....	224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交通部、公安部令 1992年第43号 1992.12.14 .....	231
出国(境)船舶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交通部 交公安发[1994]691号 1994.07.19 .....	233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交公安发[1995]137号 1995.02.23 .....	23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	交通部令 1995年第3号 1995.08.25 .....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7)	交通部令 1997年第15号 1997.11.05 .....	246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2年第1号 2002.05.30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交通部令 2004年第7号 2004.06.30 .....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2006年第4号 2006.02.24 .....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交通部令 2007年第2号 2007.03.26 .....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2007年第7号 2007.05.31 .....	295
<b>船员管理</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89 年第 7 号	1989.08.14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11 号	1997.10.20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13 号	1997.11.05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6 号	2004.06.30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 号	2005.03.21	375
<b>防污染、危险货物管理</b>		
交通部 (83) 交水监字 860 号	1983.04.12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		
交通部 (89) 交安监字 723 号	1989.12.23	404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交通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局令 1997 年第 17 号	1997.12.24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10 号	2003.11.30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1 号	2005.08.20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	2007.05.23	440
<b>救助打捞</b>		
海上救捞潜水员管理办法		449
交通部 交救捞发 [1994]961 号	1994.09.19	449
沉船沉物打捞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交体法发 [1999]3 号	1998.12.31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潜水员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3 号 1999.08.27	462
<b>水上通信</b>		
船舶遇险紧急通信处置细则	交通部、全国海上安全指挥部 (87)交海字 617 号 1987.08.27	471
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核发办法	交通部 (89)交无委字 75 号 1989.02.10	478
代管船舶电台管理办法	交通部 交无委发[1992]486 号 1992.06.26	480
外国籍船舶在中国领海、内水和港口使用国际海事卫星地球站规定	交通部令 1993 年第 4 号 1993.08.18	483
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3 年第 7 号 1993.12.24	485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5 号 1997.06.14	488
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1998 年第 5 号 1998.03.27	494
交通通信管理规则	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1 号 1999.06.09	498
<b>人事财务审计</b>		
关于设置乡镇船舶监督管理员的若干规定	交通部 (87)交水监字 283 号 1987.04.30	505
交通行业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办法	交通部 交审计发[1995]1140 号 1995.11.29	507
交通部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交人劳发[1997]595 号 1997.10.06	512

## 交通部部属企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办法

交通部 交财发[1998]348号 1998.06.12 ..... 526

## 交通行业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规定

交通部 交审计发[1998]667号 1998.11.03 ..... 548

## 交通部科技、教育、人才专项补助经费财务管理办法

交通部 交财发[1999]11号 1999.01.08 ..... 552

##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交通部令 2004年第12号 2004.11.19 ..... 555

## 交通法制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交通部令 1995年第1号 1995.03.20 ..... 565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1996年第7号 1996.09.25 ..... 570

##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1997年第16号 1997.11.26 ..... 579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交通部令 2000年第5号 2000.06.27 ..... 583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2004年第10号 2004.11.22 ..... 589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交通部令 2004年第11号 2004.11.22 ..... 608

##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交通部令 2006年第11号 2006.11.24 ..... 6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部令 2003年第8号 2003.07.10 ..... 6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交通部令 2004年第13号 2004.12.07 ..... 6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部令 2006年第1号 2006.01.09 ..... 689

	综合	合	
交通部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试行办法	交通部 (88)交企字 77 号	1988.01.30	709
部属单位小型和限额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交通部 (90)交工字 76 号	1990.02.13	712
水上安全监督系统总体布局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交通部 (90)交计字 162 号	1990.03.14	720
交通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交通部 (90)交体字 391 号	1990.07.18	729
汽车、船舶节能产品公布规则	交通部 交体发[1992]191号	1992.03.20	733
部属单位小型及限额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办法	交通部 交基发[1994]854 号	1994.09.01	736
交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交通部 交人劳发[1995]419 号	1995.05.12	753
全国在用车船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交通部 交体法发[1995]753 号	1995.08.14	757
交通部直属航运支持保障系统非经营性船舶购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交通部 交计发[1995]1153 号	1995.12.04	760
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交基发[1996]489 号	1996.03.14	769
交通部防静电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定	交通部 交人劳发[1997]517 号	1997.08.25	771
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	交通部 交体法发[2000]306 号	2000.06.16	774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5 号	2003.05.13	78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卫生部、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2 号 2004.03.04 ..... 786

附 则

关于废止 47 件交通规章的决定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9 号 2007.11.14 ..... 801

# 海事法律、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3)第7号 1983.09.0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对船舶、设施和人员中出航船员证、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海员证等。

##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第十二条** 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三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